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就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委任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寶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寶來將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將視乎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並須待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機構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有意透過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將代表本公司股份（「**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

董事會相信，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為對國際投資者之一項具吸引力之選擇，特別是台灣有意投資者投資於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具吸引力選擇。現初步建議將根據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提呈發售將由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之相關股份其中可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董事會認為此舉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並擴闊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亦將加強公眾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認識，並將提升本集團在台灣之企業形象。此舉將提高本集團在台灣之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日後在台灣之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寶來**」）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寶來為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寶來為一家台灣金融服務公司，提供證券經紀及包銷服務等多元化金融服務。寶來亦從事向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之業務，範圍遍及台灣及香港之公開發售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配售現有股份或向寶來授出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之選擇權而與寶來訂立任何配售協議或包銷協議。此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未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配售現有股份或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選擇權落實任何決定。

董事會將不時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之任何重大發展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將視乎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並須待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機構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及黃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耀濱先生、劉漢基先生及林燕女士。

* 僅供識別